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泰康资产悦泰科技先锋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泰康资产悦泰科技先锋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0月31日，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泰康资产悦泰科技先锋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金额为55万元人民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管理费费率为1.20%/年。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泰康资产悦泰科技先锋资产管理产品是泰康资产发行的一款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类型为权益类，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型，募集方式为非公开募集。产品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权益类资产不低于产品的净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本产品界定的科技先锋主题相关的股票资产占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7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泰康资产为泰康保险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9层(实际自然楼层26层)2901单元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成立时间	2006-0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及其形成的各种资产;受托管理其他资金及其形成的各种资产;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及提供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运营、会计、风险管理等专业服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2386301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产品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产品合同》等文件确定,参考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5-11-03

（二）交易价格

本产品的管理费按该产品前一日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交易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次申购于2025年10月31日提交申请并受理，于2025年11月03日确认申购份额并正式生效。

不定期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关联交易属于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情形。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4日